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2樓

電話：(02)8647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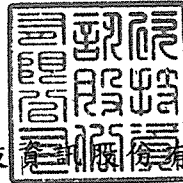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5~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5~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70~71		三三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1		三三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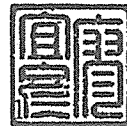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技育訊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宜 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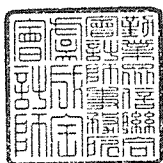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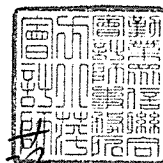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方小萍

方小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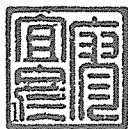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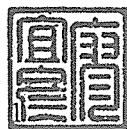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991	19	\$ 212,449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七)	14,000	1	17,34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38	-	1,7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94,108	16	213,39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609	1	7,06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67	-	3,0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26,018	42	491,597	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549	-	5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477	1	22,0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3,357	80	969,304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10	-	5,0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73,769	14	162,45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003	2	45,53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1,108	3	35,8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800	1	39,76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290	20	288,725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1,647	100	\$ 1,258,0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592	6	66,3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5,495	1	5,17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9,481	11	152,592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223	1	6,5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2	-	96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十)	-	-	5,8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4,607	1	9,1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450	20	246,643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	20,7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24	-	41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8,652	2	21,4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76	2	42,698	3
2XXX	負債總計	276,926	22	289,341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991	56	709,811	57
3210	資本公積	4,598	-	4,6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517	24	291,510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36)	-	40,0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181	24	338,442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5	-	1,032	-
3500	庫藏股票	(25,182)	(2)	(89,645)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4,713	78	964,264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8	-	4,424	-
3XXX	權益總計	964,721	78	968,688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41,647	100	\$ 1,258,0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1,334,682	98	\$ 1,405,569	98
4600	21,053	2	25,785	2
4000	<u>1,355,735</u>	<u>100</u>	<u>1,431,35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775,631)	(57)	(811,011)	(57)
5600	(895)	-	(1,311)	-
5000	<u>(776,526)</u>	<u>(57)</u>	<u>(812,322)</u>	<u>(57)</u>
5900	<u>579,209</u>	<u>43</u>	<u>619,032</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223,727)	(17)	(235,969)	(16)
6200	(85,777)	(6)	(90,558)	(6)
6300	(243,391)	(18)	(270,506)	(19)
6000	<u>(552,895)</u>	<u>(41)</u>	<u>(597,033)</u>	<u>(41)</u>
6900	<u>26,314</u>	<u>2</u>	<u>21,9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371	1	4,310	-
7020	13,808	1	26,780	2
7050	(179)	-	(373)	-
7060	-	-	(62)	-
7000	<u>19,000</u>	<u>2</u>	<u>30,6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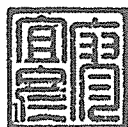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314	4	\$ 52,65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664)	(1)	(9,607)	(1)
8200	本期淨利	<u>33,650</u>	<u>3</u>	<u>43,04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	2,5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872	-	1,711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712)	-	(7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477</u>	<u>-</u>	<u>3,5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127</u>	<u>3</u>	<u>\$ 46,56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435	3	\$ 51,7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785)	(1)	(8,679)	(1)
8600		<u>\$ 33,650</u>	<u>2</u>	<u>\$ 43,04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912	3	\$ 55,2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85)	-	(8,679)	(1)
8700		<u>\$ 37,127</u>	<u>3</u>	<u>\$ 46,56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6</u>		<u>\$ 0.76</u>	
9810	稀 釋	<u>\$ 0.56</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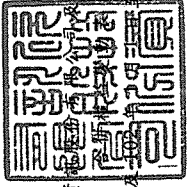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達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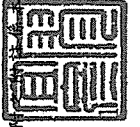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A1	\$ 709,811	\$ 1,101	\$ 283,411	\$ 5,787	\$ 64,587	\$ 1,070	\$ 8,099	-	-	-	1,070	\$ 89,645	\$ 973,982	\$ 1,626	\$ 975,608
M7	-	3,523	-	-	-	-	-	-	-	-	-	-	3,523	(3,523)	-
B1	-	-	8,099	-	(8,099)	-	-	-	-	-	-	-	-	-	-
B3	-	-	-	1,070	(1,070)	-	-	-	-	-	-	-	-	-	-
B5	-	-	-	-	(68,489)	-	-	-	-	-	-	-	(68,489)	-	(68,489)
D1	-	-	-	-	51,726	-	-	-	-	-	-	-	51,726	(8,679)	43,047
D3	-	-	-	-	1,420	-	-	2,102	-	-	-	-	3,522	-	3,522
D5	-	-	-	-	53,146	-	-	2,102	-	-	-	-	55,248	(8,679)	46,569
K1	-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Z1	709,811	4,624	291,510	6,857	40,075	-	-	1,032	(89,645)	-	1,032	89,645	964,264	4,424	968,688
M5	-	-	-	-	(369)	-	-	-	-	-	-	-	(369)	369	-
B1	-	-	4,007	-	(4,007)	-	-	-	-	-	-	-	-	-	-
B3	-	-	-	(6,857)	6,857	-	-	-	-	-	-	-	-	-	-
B5	-	-	-	-	(41,094)	-	-	-	-	-	-	-	(41,094)	-	(41,094)
D1	-	-	-	-	38,435	-	-	-	-	-	-	-	38,435	(4,785)	33,650
D3	-	-	-	-	2,384	-	-	1,093	-	-	-	-	3,477	-	3,477
D5	-	-	-	-	40,819	-	-	1,093	-	-	-	-	41,912	(4,785)	37,127
L3	(16,820)	(26)	-	-	(47,617)	-	-	-	-	-	-	64,463	-	-	-
Z1	\$ 692,991	\$ 4,598	\$ 295,517	\$ -	\$ 5,336	\$ -	\$ -	\$ 2,125	\$ (25,182)	\$ -	\$ 2,125	\$ (25,182)	\$ 964,713	\$ 8	\$ 964,721



董事長：廖宜秀



經理人：廖宜秀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314	\$ 52,6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92	795
A20100	折舊費用	39,696	35,173
A20200	攤銷費用	28,120	20,6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	62
A21200	利息收入	(1,423)	(1,447)
A21300	股利收入	(1,597)	(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251)	-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2	7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0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201)	(6,118)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差異	37	49
A29900	其他項目－備抵呆帳沖銷	(260)	-
A29900	其他項目－固定資產轉列營業 成本及營業費用	669	-
A29900	其他項目－無形資產轉列營業 費用	3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1	-
A31130	應收票據	253	1,436
A31150	應收帳款	25,467	53,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0	240
A31200	存 貨	(29,125)	(22,11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698	(9,213)
A32130	應付票據	(6)	(4)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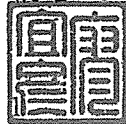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2,846	(\$ 52,8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	(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1)	20,8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1)
A32200	負債準備	(920)	(275)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u>5,168</u>	<u>(5,8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725	70,3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5	1,4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564)</u>	<u>(40,50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183</u>	<u>31,49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78	5,8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0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2)	(17,5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4)	15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457)	(9,6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2,067)</u>	<u>(18,3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08)</u>	<u>(19,63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50)	(3,3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094)	(68,4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02)</u>	<u>(35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946)</u>	<u>(42,1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87)</u>	<u>(1,89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42	(32,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449</u>	<u>244,6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991</u>	<u>\$ 212,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7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78 年 6 月開始營業，所營事業主要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前述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與製造業務等。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

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CIPHERLAB USA, INC.	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CIPHERLAB GmbH	"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欣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設計	80	73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匯美企業有限公司	醫美產品銷售	-	100	

(1) CIPHERLAB LIMITED (SAMOA)於 95 年 5 月 29 日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

(2)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弗萊(上海))於 95 年 11 月 15 日核准設立於上海市。經營有效期限自 95 年 11 月 15 日至 125 年 11 月 14 日。

(3) CIPHERLAB USA, INC.於 96 年 1 月 11 日核准設立於美國。

(4) CIPHERLAB GmbH 於 98 年 1 月 1 日核准設立於德國。

(5)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技醫電)於 99 年 9 月 28 日核准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解散，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進行清算。

(6) 欣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晉科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核准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解散，後續進行清算程序中。

(7) 匯美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美企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核准設立於香港，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公告註銷。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除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外，餘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實現費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108 仟元及 35,87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中之合併個體，若以前年度為累積虧損，且當年度（期）未獲利，則保守預期未來獲利之可能性為低，就其課稅損失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累計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9,933 仟元及 58,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	\$ 251
銀行支票存款	5,712	11,995
銀行活期存款	125,928	99,1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1,000	21,019
附買回票券	78,276	80,001
	<u>\$230,991</u>	<u>\$212,449</u>

上述付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0.01%~0.94%	0.01%~0.94%
附買回票券	0.62%~0.79%	0.64%~0.83%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000</u>	<u>\$ 17,343</u>

上述付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1.09%	0.80%~1.09%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38	\$ 1,791
減：備抵呆帳	-	-
	<u>\$ 1,538</u>	<u>\$ 1,79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96,963	\$215,479
減：備抵呆帳	(2,855)	(2,086)
	<u>\$194,108</u>	<u>\$213,39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471	\$ 6,227
其他	138	833
	<u>\$ 5,609</u>	<u>\$ 7,06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可能性。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可能性高，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且明顯回收困難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

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延遲付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9,089	\$ 38,018
31至60天	5,225	1,112
61至90天	297	12,313
90天以上	<u>3</u>	<u>770</u>
合計	<u>\$ 44,614</u>	<u>\$ 52,2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82	\$ 1,2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40	-	1,34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45)	(545)
外幣換算差額	<u>-</u>	<u>9</u>	<u>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0</u>	<u>\$ 746</u>	<u>\$ 2,08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40	\$ 746	\$ 2,0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072	2,07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80)	-	(1,080)
本年度實際沖銷	(260)	-	(26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7</u>	<u>3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55</u>	<u>\$ 2,855</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34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應收票據無法回收之情事，且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餘額並無逾期或發生減損之款項，故經評估毋須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情事，且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相關應提列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8,815	\$ 42,260
在製品	11,530	24,896
原物料	390,114	357,219
商 品	<u>75,559</u>	<u>67,222</u>
	<u>\$526,018</u>	<u>\$491,59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5,631 仟元及 811,01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16,759 仟元及 4,55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1,050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4,048	4,048
減：累計減損	<u>(3,438)</u>	<u>-</u>
	<u>\$ 610</u>	<u>\$ 5,098</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3,438 仟元及 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國內未上市 (櫃) 普通股－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為 2,871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17,038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國內未上市 (櫃) 普通股－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完成清算，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投資退回股款計 1,05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 89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丹麥 DRAUPNIR A/S 公司計丹麥幣 439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868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經營管理並不具重大影響力，且亦未擔任該公司任何董監事席位，故未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 (櫃) 公司		
CIPHERLAB (UK&EIRE) LIMITED	\$ 5,962	\$ 5,962
減：累計減損	(5,962)	(5,962)
	<u>\$ -</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IPHERLAB (UK&EIRE) LIMITED	20%	2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996	\$ 55,336	\$ 19,430	\$ 128,622	\$ 1,249	\$ 111,570	\$ 982	\$ 1,996	\$ 377,181
增 添	-	-	797	13,674	-	5,504	-	82	20,057
處 分	-	-	-	(2,949)	-	(687)	-	(42)	(3,678)
重分類 (註1)	-	-	-	8,485	-	1,456	-	-	9,941
淨兌換差額	-	-	-	-	33	130	25	94	2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96</u>	<u>\$ 55,336</u>	<u>\$ 20,227</u>	<u>\$ 147,832</u>	<u>\$ 1,282</u>	<u>\$ 117,973</u>	<u>\$ 1,007</u>	<u>\$ 2,130</u>	<u>\$ 403,783</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4,596	\$ 17,328	\$ 101,320	\$ 395	\$ 73,335	\$ 952	\$ 1,636	\$ 209,562
折舊費用	-	988	1,209	18,156	255	14,425	24	116	35,173
處 分	-	-	-	(2,879)	-	(687)	-	(38)	(3,604)
淨兌換差額	-	-	-	-	12	88	26	74	2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584</u>	<u>\$ 18,537</u>	<u>\$ 116,597</u>	<u>\$ 662</u>	<u>\$ 87,161</u>	<u>\$ 1,002</u>	<u>\$ 1,788</u>	<u>\$ 241,33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7,996</u>	<u>\$ 39,752</u>	<u>\$ 1,690</u>	<u>\$ 31,235</u>	<u>\$ 620</u>	<u>\$ 30,812</u>	<u>\$ 5</u>	<u>\$ 342</u>	<u>\$ 162,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996	\$ 55,336	\$ 20,227	\$ 147,832	\$ 1,282	\$ 117,973	\$ 1,007	\$ 2,130	\$ 403,783
增添	-	-	80	16,504	-	1,467	-	40	18,091
處分	-	-	(56)	(1,000)	-	(11,202)	-	-	(12,258)
重分類(註2)	-	-	-	37,194	-	(669)	-	-	36,525
淨兌換差額	-	-	-	-	79	257	63	45	4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96</u>	<u>\$ 55,336</u>	<u>\$ 20,251</u>	<u>\$ 200,530</u>	<u>\$ 1,361</u>	<u>\$ 107,826</u>	<u>\$ 1,070</u>	<u>\$ 2,215</u>	<u>\$ 446,58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584	\$ 18,537	\$ 116,597	\$ 662	\$ 87,161	\$ 1,002	\$ 1,788	\$ 241,331
折舊費用	-	959	602	26,878	261	10,857	6	133	39,696
處分	-	-	(56)	(1,000)	-	(7,530)	-	-	(8,586)
淨兌換差額	-	-	-	-	52	232	62	29	3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43</u>	<u>\$ 19,083</u>	<u>\$ 142,475</u>	<u>\$ 975</u>	<u>\$ 90,720</u>	<u>\$ 1,070</u>	<u>\$ 1,950</u>	<u>\$ 272,8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7,996</u>	<u>\$ 38,793</u>	<u>\$ 1,168</u>	<u>\$ 58,055</u>	<u>\$ 386</u>	<u>\$ 17,106</u>	<u>\$ -</u>	<u>\$ 265</u>	<u>\$ 173,769</u>

註 1：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註 2：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模具設備項下 37,194 仟元及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生財器具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669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8 年
模具設備	2 至 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642	\$ 107,436	\$ -	\$ 115,078
單獨取得	-	10,482	15,000	25,482
處分	-	(52,449)	-	(52,449)
淨兌換差額	191	37	-	2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3</u>	<u>\$ 65,506</u>	<u>\$ 15,000</u>	<u>\$ 88,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261)	(\$ 67,451)	\$ -	(\$ 74,712)
攤銷費用	-	(16,146)	(4,167)	(20,313)
處 分	-	52,449	-	52,449
淨兌換差額	(191)	(38)	-	(2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2)</u>	<u>(\$ 31,186)</u>	<u>(\$ 4,167)</u>	<u>(\$ 42,80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1</u>	<u>\$ 34,320</u>	<u>\$ 10,833</u>	<u>\$ 45,53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33	\$ 65,506	\$ 15,000	\$ 88,339
單獨取得	-	2,137	-	2,137
處 分	-	(7,580)	-	(7,580)
重分類(註)	-	400	-	400
淨兌換差額	460	89	-	5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3</u>	<u>\$ 60,552</u>	<u>\$ 15,000</u>	<u>\$ 83,84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52)	(\$ 31,186)	(\$ 4,167)	(\$ 42,805)
攤銷費用	(330)	(16,820)	(10,833)	(27,983)
處 分	-	7,497	-	7,497
淨兌換差額	(462)	(89)	-	(5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44)</u>	<u>(\$ 40,598)</u>	<u>(\$ 15,000)</u>	<u>(\$ 63,84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u>	<u>\$ 19,954</u>	<u>\$ -</u>	<u>\$ 20,003</u>

註：係由其他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轉列營業費用 375 仟元及由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項下 775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2 至 3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3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7,477	\$ 22,061
存出保證金	8,257	7,586
遞延費用	-	136
預付設備款	<u>4,543</u>	<u>32,043</u>
	<u>\$ 30,277</u>	<u>\$ 61,826</u>
流動	\$ 17,477	\$ 22,061
非流動	<u>12,800</u>	<u>39,765</u>
	<u>\$ 30,277</u>	<u>\$ 61,826</u>

十五、借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長期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26,6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855)</u>
長期借款	<u>\$ -</u>	<u>\$ 20,79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107年5月13日。此借款於103年4月29日業已提前全數償還。截至103年4月29日暨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75%。合併公司於10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0,000仟元，分5年攤還。依借款合同規定，自動用日起算，按月攤還本息，不得循環動用。該動撥金額係用於支應合併公司之研究開發計劃。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6</u>
<u>應付帳款</u> (含關係人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85,087</u>	<u>\$ 71,509</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付帳款含應付信用狀款金額分別為2,069仟元及0仟元，於到期日內付款將不加計利息，超過到期日後付款將分別以1.35%及1.25%~1.35%加計利息付款，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信用狀款項於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年休準備金及獎金	\$ 59,450	\$ 58,332
應付出口費	27,844	22,742
應付加工費	16,906	14,645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價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3,726	9,67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689
應付保險費	3,189	3,764
應付廣告費	4,639	1,385
應付勞務費	1,662	1,751
應付營業稅	343	75
其 他	<u>21,722</u>	<u>35,534</u>
	<u>\$139,481</u>	<u>\$152,592</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9,915	\$ 4,312
其 他	<u>4,692</u>	<u>4,822</u>
	<u>\$ 14,607</u>	<u>\$ 9,134</u>

十八、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52</u>	<u>\$ 960</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欣技醫電及欣晉科技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IPHERLAB USA, INC.、CIPHERLAB GmbH、CIPHERLAB LIMITED (SAMOA)、賽弗萊（上海）及匯美企業係依據當地法令提撥相關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125%	3.00%
計畫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6	\$ 630
利息成本	798	6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77</u>)	(<u>310</u>)
	<u>\$ 877</u>	<u>\$ 9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	\$ 410
推銷費用	214	261
管理費用	158	155
研發費用	<u>133</u>	<u>101</u>
	<u>\$ 877</u>	<u>\$ 92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384 仟元及 1,42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58 仟元及 (52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374	\$ 39,9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722)	(18,447)
提撥短絀	<u>18,652</u>	<u>21,48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652</u>	<u>\$ 21,4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934	\$ 40,492
當期服務成本	456	630
利息成本	798	607
精算利益	(2,814)	(1,79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374</u>	<u>\$ 39,93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447	\$ 17,3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7	310
計畫資產(損)益	58	(84)
雇主提撥數	<u>840</u>	<u>87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722</u>	<u>\$ 18,44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35 仟元及 22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374)	(\$ 39,934)	(\$ 40,492)	(\$ 37,0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722	\$ 18,447	\$ 17,343	\$ 16,293
提撥短絀	(\$ 18,652)	(\$ 21,487)	(\$ 23,149)	(\$ 20,72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814	\$ 1,795	\$ 1,19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8	(\$ 84)	(\$ 17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840仟元及878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299</u>	<u>70,981</u>
已發行股本	<u>\$692,991</u>	<u>\$709,8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103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1,6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少已發行股本共16,820仟元，並訂定103年2月26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3年3月21日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75	\$ 1,1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3,523</u>	<u>3,523</u>
	<u>\$ 4,598</u>	<u>\$ 4,62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0.5%~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3%。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60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82 仟元。前述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剩餘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

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13,07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007	8,09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6,857)	1,070	-	-
現金股利	41,094	68,489	0.6	1.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246	\$ -	\$ 6,679	\$ -
董監事酬勞	1,082	-	2,15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5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246	\$ 1,082	\$ 6,679	\$ 2,15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607	1,082	6,679	2,155

上述差異係估計變動，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因 103 年度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議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32	(\$ 1,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7	2,5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24</u>)	(<u>430</u>)
年底餘額	<u>\$ 2,125</u>	<u>\$ 1,032</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年1月1日股數	2,492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2,492</u>
103年1月1日股數	2,492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註銷庫藏股,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u>1,682</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81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	\$ 1,334	\$ 1,377
其 他	89	70
股利收入	1,597	172
其 他	<u>2,351</u>	<u>2,691</u>
	<u>\$ 5,371</u>	<u>\$ 4,3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72)	(\$ 7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51	-
處分投資利益	-	17,0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38)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768	9,825
其 他	(<u>18</u>)	(<u>9</u>)
	<u>\$ 13,808</u>	<u>\$ 26,780</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231	\$ 9,8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463)	(36)
淨損益	<u>\$ 20,768</u>	<u>\$ 9,825</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9</u>	<u>\$ 37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696	\$ 35,173
其他無形資產	27,983	20,313
遞延費用	137	383
合計	<u>\$ 67,816</u>	<u>\$ 55,8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17	\$ 20,774
營業費用	<u>11,279</u>	<u>14,399</u>
	<u>\$ 39,696</u>	<u>\$ 35,1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26	\$ 11,994
營業費用	<u>13,894</u>	<u>8,702</u>
	<u>\$ 28,120</u>	<u>\$ 20,6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4,686	\$ 14,695
確定福利計畫	<u>877</u>	<u>927</u>
	15,563	15,622
其他員工福利	<u>325,344</u>	<u>345,9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0,907</u>	<u>\$361,5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180	\$ 47,499
營業費用	<u>295,727</u>	<u>314,027</u>
	<u>\$340,907</u>	<u>\$361,52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200	\$ 10,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082)
	<u>15,200</u>	<u>8,11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536)	1,4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64</u>	<u>\$ 9,60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5,314</u>	<u>\$ 52,6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7,703	8,9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27	3,4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3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182)	(1,5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16	1,4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3,0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64</u>	<u>\$ 9,60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224)	43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8)	2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12)</u>	<u>\$ 721</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067</u>	<u>\$ 3,06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223</u>	<u>\$ 6,5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272	\$ 2,790	\$ -	\$ 6,062
退休金超限	2,664	6	-	2,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13	1,340	-	29,253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損失	1,014	-	-	1,014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未實現銷貨 毛利	1,109	415	-	1,524
其 他	7	578	-	5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11)	-	211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	-	(108)	-
	<u>\$ 35,876</u>	<u>\$ 5,129</u>	<u>\$ 103</u>	<u>\$ 41,1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16	\$ 1,593	\$ -	\$ 2,0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435	4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80	380
	<u>\$ 416</u>	<u>\$ 1,593</u>	<u>\$ 815</u>	<u>\$ 2,824</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75	(\$ 103)	\$ -	\$ 3,272
退休金超限	2,656	8	-	2,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71	1,442	-	27,913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損失	1,014	-	-	1,014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未實現銷貨 毛利	1,563	(454)	-	1,109
其 他	1,979	(1,972)	-	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19	-	(430)	(2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9	-	(291)	108
	<u>\$ 37,676</u>	<u>(\$ 1,079)</u>	<u>(\$ 721)</u>	<u>\$ 35,8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16	\$ -	\$ 416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336)</u>	<u>\$ 40,0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009</u>	<u>\$ 37,464</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3,734	\$ 3,529
108 年度到期	1,217	-
114 年度到期	2,814	2,650
115 年度到期	8,105	10,856
116 年度到期	10,247	9,6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17 年度到期	\$ 22,502	\$ 21,190
118 年度到期	1,949	1,835
120 年度到期	1,056	995
121 年度到期	8,309	7,824
	<u>\$ 59,933</u>	<u>\$ 58,52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0年度，經申請復查後與原核定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6</u>	<u>\$ 0.7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6</u>	<u>\$ 0.7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435	\$ 51,726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435</u>	<u>\$ 51,7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435</u>	<u>\$ 51,726</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489	68,4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4</u>	<u>2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533</u>	<u>68,7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12 日取得其對欣晉科技子公司 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3% 上升為 80%。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非控制權益之股東以無形資產作價入股 15,000 仟元至欣晉科技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95% 下降至 7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欣 晉 科 技 子 公 司	
	103年度	102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369</u>)	<u>3,523</u>
權益交易差額	(<u>\$ 369</u>)	<u>\$ 3,52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u>	<u>\$ 3,523</u>
保留盈餘	(<u>\$ 369</u>)	<u>\$ -</u>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欣晉科技於 102 年度以發行普通股公允價值 15,000 仟元以取得無形資產。
- (二)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106 仟元及 5,13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三)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040 仟元及 3,63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四)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80 仟元及 9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2,556	\$ 13,874
1~5年	<u>17,771</u>	<u>15,232</u>
	<u>\$ 40,327</u>	<u>\$ 29,10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95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惟下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	\$ -	\$ 5,098	\$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49,581	\$453,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10	5,0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4,775	187,6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年休準備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營業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權益。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歐元之匯率波動對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帳戶餘額。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961	\$ 2,066
權 益	-	-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帳戶餘額。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8,825	\$ 80,5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0,928	137,545
— 金融負債	-	26,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2 仟元及 2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長期借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延遲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短於 1 個月			
	<u>\$100,893</u>	<u>\$ 62,940</u>	<u>\$ 994</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短於 1 個月			
	\$ 6,128	\$152,507	\$ 3,336	\$ -
浮動利率工具	<u>523</u>	<u>1,046</u>	<u>4,706</u>	<u>21,438</u>
	<u>\$ 6,651</u>	<u>\$153,553</u>	<u>\$ 8,042</u>	<u>\$ 21,43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額度		
— 已開立信用狀	\$ 2,069	\$ -
— 未動用金額	<u>524,481</u>	<u>730,718</u>
	<u>\$526,550</u>	<u>\$730,718</u>
中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6,65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26,65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619</u>	<u>\$ 31,69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5,495</u>	<u>\$ 5,1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及期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清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95	\$ 25,944
退職後福利	<u>298</u>	<u>268</u>
	<u>\$ 18,693</u>	<u>\$ 26,2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因應相關稅務法令規定之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49	\$ 543
自有土地	57,996	57,996
房屋及建築淨額	<u>37,680</u>	<u>38,616</u>
	<u>\$ 96,225</u>	<u>\$ 97,15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68</u>	<u>\$ 12,131</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 (仟元)</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1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313,6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0	31.650 (美元：新台幣)	36,733
美 元	2,553	6.119 (美元：人民幣)	80,811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 (仟元)</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4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08,2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89	29.805 (美元：新台幣)	44,380
美 元	1,923	6.097 (美元：人民幣)	57,30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四、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四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直接客戶部門	\$ 247,193	\$ 262,192	\$ 17,308	\$ 28,586
代理商部門	785,268	848,760	44,194	24,609
美國銷售部門	188,651	181,250	9,538	6,745
中國銷售部門	132,502	120,076	(18,377)	(18,072)
其 他	32,924	316,022	(19,648)	(24,959)
內部沖銷	(30,803)	(296,946)	(6,701)	5,09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355,735</u>	<u>\$1,431,354</u>	26,314	21,999
其他收入			5,371	4,3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08	26,780
財務成本			(179)	(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2)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5,314</u>	<u>\$ 52,65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直接客戶部門	\$ 207,682	\$ 184,187
代理商部門	694,096	591,350
美國銷售部門	80,286	68,436
中國銷售部門	67,043	63,961
未分攤之資產	192,540	350,095
部門資產總額	<u>\$ 1,241,647</u>	<u>\$ 1,258,029</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度	102年度
直接客戶部門	\$ 13,016	\$ 11,008
代理商部門	41,347	35,636
美國銷售部門	375	433
中國銷售部門	421	646
其 他	12,657	8,146
	<u>\$ 67,816</u>	<u>\$ 55,86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電子儀器類	\$ 1,334,682	\$ 1,405,569
技術、維修服務	21,053	25,785
	<u>\$ 1,355,735</u>	<u>\$ 1,431,354</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 灣	\$1,034,870	\$1,130,028	\$ 203,559	\$ 244,481
中 國	132,502	120,076	1,939	1,871
美 國	188,363	181,250	924	1,239
其 他	-	-	150	160
	<u>\$1,355,735</u>	<u>\$1,431,354</u>	<u>\$ 206,572</u>	<u>\$ 247,7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欣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資金有限額 (註 1)	與額備註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0	本公司	欣資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註 2)	\$ -	\$ -	2%~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96,471	\$ 385,885		
		賽弗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9	1,229	1,229	-	因業務往來	109,402	-	-	-	-	96,471	385,885		

註 1：資金貸與他人分別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及 1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對個別對象 (單一法人或團體) 之資金貸與限額。

註 2：經本公司 102 年 8 月 13 日及 10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國內子公司欣資科技之資金貸與額度上限為 30,000 仟元。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 JRC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WELCOM DESIGN K.K. DRAUPNIR A/S	無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760 40 425	\$ - 610 -	19 4 25	\$ - 610 -	註2 註2

註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2：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賽弗萊(上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402)	(9)	月結 210 天	-	月結 0~120 天	\$ 79,578	27	註
賽弗萊(上海)	CIPHERLAB USA, INC.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005)	(11)	月結 210 天	-	月結 0~120 天	50,824	17	"
CIPHERLAB USA, INC.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9,402	100	月結 210 天	-	-	(79,578)	(100)	"
CIPHERLAB USA, INC.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34,005	100	月結 210 天	-	-	(50,824)	(100)	"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欣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科目	金額(註 1)	科目	金額(註 1)	
0	本公司	CIPHERLAB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 134,005	收款期間為月結 210 天，價格與一般銷貨 並無顯著不同	10	
0	本公司	賽弗萊(上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銷貨收入	50,824 23,084 109,402		4 2 8	
0	本公司	CIPHERLAB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推銷費用	79,578 6,096 1,229 1,385		6 - - -	
0	本公司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推銷費用	21,818	技術服務費	2	
0	本公司	欣資醫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推銷費用	2,181	顧問費	-	
0	本公司	欣資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財產交易	14,377 5,299	現金減資	- -	
0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研究發展費用	2,800 8,622	現金增資 研發服務費	-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CIPHERLAB LIMITED (SAMOA) 係為控股公司，CIPHERLAB USA, INC.、CIPHERLAB GmbH、欣資醫電及賽弗萊(上海) 主要係經營電子產品銷售，欣資科技主要係經營電子產品開發設計，匯美企業主要係經營醫美產品銷售，惟欣資醫電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清算，匯美企業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公告註銷，請參閱附註四(四)。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欣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為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及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目 本	始 期	投 末	資 年	金 年	額 底	期 股	未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有 額	被 本	投 期	資 公	司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本公司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CIPHERLAB USA, INC. CIPHERLAB GmbH 欣捷醫電 CIPHERLAB (UK & EIRE) LIMITED 欣睿科技 匯美企業	薩摩亞 美國 德國 台灣 英國 台灣 香港	控 股 售 電 子 產 品 " " " 電 子 產 品 開 發 設 計 銷 售 醫 美 產 品	USD USD EUR NTD USD NTD USD	650 5,150 200 - 200 50,450 -	USD USD EUR EUR NTD USD USD	650 5,150 200 20,000 200 47,650 760	650 5,000,000 200,000 - 200 5,410,000 -	100 100 100 - 20 80 -	(NTD 11,122) (USD (351)) NTD 49,833 (USD 1,574) NTD 12,140 (EUR 316) - NTD - -	(NTD 18,308) (USD (607)) NTD 9,769 (USD 321) NTD 660 (EUR 15) (NTD 269) - NTD - (NTD 19,330) NTD 39 (HKD 10)	(NTD 18,308) (USD (607)) NTD 9,769 (USD 321) NTD 660 (EUR 15) (NTD 269) - NTD - (NTD 14,545) NTD 39 (HKD 10)	註1及2 " " 註4 註1 註1-2及3 註5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除欣睿科技因 103 年末依原持股比例增資，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73% 上升至 80%。

註 4：除欣捷醫電原持股 100%，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清算，餘上表合併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註 5：匯美企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公告註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被 回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截至 本 期 止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出 收	匯 回						
賽弗萊(上海)	電子產品銷售	\$ 20,592 (USD 650)	(二)	\$ 20,592 (USD 650)	\$ -	\$ -	\$ 20,592 (USD 650) (註 4)	100	(\$ 18,460)	(\$ 11,498)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592 (USD 650)	\$ 20,592 (USD 650)	\$ 578,8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實際由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計 USD650 仟元。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貨金額	銷貨		價格	交付條件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賽弗萊(上海)	銷貨	\$109,402	9		按市場價格	月結 210 天	月結 0~120 天	\$ 79,578	\$ 6,096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